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七月十三日）發表關於在刑事審訊中裁定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程序的報告書。

法改會秘書施道嘉解釋說，按現行法律的規定，控方在刑事審訊中必須先使法庭信納“無合理疑點下”被告人的供認陳述是自願作出的，才會獲准將該項供認陳述呈堂作為證據。

在有陪審團審訊的案件中，法官在聽取關於錄取供認陳述過程的證供時，通常會要求陪審團退出法庭以外。這就是名為“案中案”的程序。法官只會於裁定有關供認陳述是自願作出後，才會容許供認陳述呈交陪審團考慮，作為指證被告人的證據的一部分。

施道嘉說，要在陪審團退庭的情況下進行“案中案”程序的主要理由是：第一，供認陳述是否可予接納一事屬於由法官獨自決定的法律問題；第二，讓陪審員聽取供認陳述可能造成風險，就是當供認陳述其後被裁定不獲接納時，陪審員可能無法將已聽取的供認陳述的細節從腦海中抹去。

按現行的做法，法官會耗用大量法庭時間獨自在“案中案”程序中聆訊證人作證，以裁定是否接納供認陳述，而供認陳述一旦獲法庭接納後，同一批證人又要在陪審團面前重新作證，讓陪審團考慮證據的重要性，這情況令人關注，遂有人提出另闢蹊徑取代“案中案”程序，以節省法庭時間和訟費。

法改會遂於 1998 年 11 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多個改革方案，並闡釋各方案的優劣之處。

施道嘉說，大部分評論諮詢文件的人士和機構都反對依循諮詢文件所提議的方向作出改變，他們反對改變的主要論據是“案中案”程序是保障被告人權利的重要機制，並能收阻嚇執法機關人員濫權之效。法改會據此得出結論，現行裁定供認陳述可接納性的程序在訟費和效率方面無疑是強差人意，但卻是充分保障被告人利益所必要的，因此必須在這兩者間取得平衡。法改會也贊同，從改革裁定供認陳述可接納性的程序着眼是將問題本末倒置；只要訂立完善機制杜絕在錄取供認期間出現濫權情況，則“案中案”程序是否需要保留已無關宏旨。

法改會因而作出結論，完全不採納諮詢文件所列的改革方案，並保留現行規管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案中案”程序。

施道嘉說，儘管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普遍不獲支持，但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和機構所提出的多項改革建議中有部分是獲得法改會支持的，包括下列的建議：

- * 推廣以錄影方法記錄會面過程；
- * 全面落實法改會較早前發表的《拘捕報告書》的建議；及
- * 政府應該再次覆檢其早前拒絕採納法改會在 1985 年發表的《招供詞及其在刑事訴訟中可予採納程度研究報告書》的建議的決定，以便引進專責小組制度，讓被告人如於被執法機構羈押期間受到不當待遇時有機會及早作出投訴。

有意索取報告書的人士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或從互聯網下載，網址是：<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